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民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